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08年度店小字第1363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謝宇森

複代理人 蕭子鴻

被告 彭柿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陸仟伍佰零伍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陸仟伍佰零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6年12月29日9時5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828車輛），行經新北市○○區○○街○○號，因疏於注意安全間隔，撞擊原告所承保、東順交通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東順公司）所有、蔡靖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系爭車輛受損部分經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萬6505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原告主張：被告於106年12月29日9時50分許，騎乘828車輛，行經新北市○○區○○街○○號，因疏於注意安全間隔，撞

01 擊原告所承保、東順公司所有、蔡靖芊駕駛之系爭車輛，致
02 系爭車輛受損，系爭車輛受損部分經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修
03 復費用1萬6505元等情，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
04 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車輛受損照片、行車
05 執照、查核單、估價單、統一發票、賠款滿意書為證（見卷
06 第13至31頁），並有本院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函調
07 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談話紀
08 錄表、現場照片在卷可資佐證（見卷第45至61頁），而被告
09 經合法通知，未提出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堪信
10 為真實。

11 五、本件應探究者：被告是否應負賠償責任？賠償金額若干？

1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3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14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
15 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
16 騎乘828車輛，因疏於注意安全間隔，撞擊東順公司所有之
17 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足認被告具有過失，且系爭車
18 輛之受損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依上規定
19 ，被告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自應對東順公司負賠償責任。

20 (二)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21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規定明確。又物被毀損時，被害
22 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
23 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
24 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惟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
25 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
26 ）。依原告提出之估價單所示（見卷第27頁），系爭車輛因
27 車禍受損支出修復費用1萬6505元中，工資費用為5075元，
28 塗裝費用為1萬1430元，是本件並無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
29 而應予折舊之情事，故東順公司得向被告主張之修復費用工
30 資費用為5075元，塗裝費用為1萬1430元，合計1萬6505元。

31 六、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著有規定。原告對東順公司已為1萬6505元之保險給付，依上規定，在此範圍內東順公司對被告之1萬6505元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即移轉於原告。從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650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
新店簡易庭法官 張文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陳柏志